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区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我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向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八）依法检查审计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出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

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设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局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股、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审计股、审计执行股、计划统计股和重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960.9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0.86万元，总计1151.82万元，与2019年收入（651.04万元）相比，增加309.92万元，增长47.6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三是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四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大；五是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和经费划入等。

2020年度支出783.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8.21万元，总计1151.82万元，与2019年住处（617.07万元）相比，增加166.54万元，增长26.9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三是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四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大；五是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和经费划入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6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0.50万元，占88.51%；其他收入110.46万元，占11.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1万元，占88.96%；项目支出86.51万元，占11.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50.5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5.62万元，总计986.12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424.36万元）相比，增加426.16万元，增长100.4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三是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四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大；五是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和经费划入等。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8.7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7.36万元，总计986.12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88.71万元）相比，增加330.06万元，增长84.9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三是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四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大；五是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和经费划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73%。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0.06万元，增长84.91%，主要原因：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在职人员人数和劳务派遣人员增加；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划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8.77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9.87万元，占9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02万元，占3.62%；卫生健康（类）支出24.30万元，占3.38%；住房保障（类）支出18.58万元，占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18.77万元，年初预算为53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1%。与2020年预算做比较，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8审计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9.83万元，支出决算为566.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336.45万元；

2.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8审计事务（款）04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5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3.59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减少171.41万元；

3.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8广播电视（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减少1.00万元；

4.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26.02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5.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24.30万元；

6.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多；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大；赫山审计技术服务事务所人员划入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7.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23.16%，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23.16%,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11.6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4万元，占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接待人次3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3.79，增长613.64%，主要原因是：审计项目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加大，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及政府购买审计服务专项经费增加等。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4万元，用于召开老干支部

活动会议，人数24人；开支培训费3.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提升培训和学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全局成员共同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绩效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赫山区审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赫山区审计局部门决算收入数为96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0.50万元、其他收入110.46万元；年初结转收入190.8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783.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6.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0.80万元，项目支出86.5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368.2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决算公开。2020年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按规定内容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并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2.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完成2020年国有资产年报，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0年度在接待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包含总章、经费审批权限、经费报账程序、预算管理与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票据印章管理、岗位职责分工、机关食堂采购、责任追究、附则等共十二章五十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在实际工作中的到有效执行。

5.社会效益。今年以来，区审计局领导班子始终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作为审计第一要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努力促进党和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紧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创新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截至12月31日，配合省审计厅组织实施审计项目2个，参与市审计局组织的审计项目6 个，抽调两人参与3轮省委巡视组和区委巡察办组织的巡视巡察工作。局机关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和临时交办，共完成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计）117个，其中，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4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含监交）项目20个，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项目4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89个。通过审计发现问题186个，已整改到位158个，提出审计建议147条，规范整改管理不规范金额21446.00万元，审减2554.26万元，向本级党委、政府、党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要情（专报）9件，被党政主要领导批示9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12篇。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了解我局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全局成员共同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绩效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局今年以来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开展医保等民生审计，促进惠民政策落地生根。通过审计，进一步强化了医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扎实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财政预算规范管理。全面有序开展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债务风险，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整合。

（三）加强投资监管，促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量质齐升。围绕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促进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稳步推进各类投资项目审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审计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工作压力大。

（二）我局财务人员不足，导致工作完成质量不高。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